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1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薛四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52。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2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截至2025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限满八年，达到规定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1,574.80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5次。

5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夏宏林，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姬翔翔，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从事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锐，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夏宏林、签字注册会计师姬翔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锐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夏宏林、签字注册会计师姬翔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锐，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是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20万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度，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八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3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52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99

电话号码：010-59725208

传真号码：010-59725208

联系人：刘晓伟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琪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琪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保荐机构针对性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了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四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编制销售出库、材料到货、仓库盘点等相关制度，开展了其他内控环节制度的修订。

4、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监、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A股市场公司违规案例，总结管理层违规后果（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警示合规重要性。

进展情况：

已经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微信群推送相关违规案例，警示合规重要性，该项工作持续进行中。

5、健全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的全面梳理与整合，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提高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监察监督作用。

（2）外部监督机制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加强股东方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会会议流程，股东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会会议流程也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6、资金追讨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2026年2月5日，相关案件诸暨市公安局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2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发送的《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诸检刑诉〔2026〕791号），经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理查明，对被告人张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起公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追讨侵占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通过积极整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6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35,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4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与兴业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100%持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53D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59.32	34,445.90
	负债总额	39,211.56	32,882.47
	资产净额	1,147.76	1,563.43
	营业收入	47,066.11	68,630.14
	净利润	-495.76	33.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钱江最高保2026027）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类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teclb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和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窦红平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常胜秋先生，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teclb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员：杨孟杨、尤宇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联系传真：0351－8366501

电子邮箱：wteclb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投资浙江三澳核电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中广核苍南第三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苍三公司”）。

2、投资金额：出资资本金预计约9亿元，其中首期出资350万元，后续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逐步到位。

3、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拟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核发展”）、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海西”）、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产投”）、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浙江青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展”）、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企”）、浙江百盛联合核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核发”）组建项目公司苍三公司，投资建设浙江三澳核电三期工程，其中公司持有苍三公司7%的股权。

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会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中广核电力股票代码为003816.SZ、1816.HK，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能发电的唯一平台，注册资本约504.99亿元。

2、温核发展注册资本160000万元，股东为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苍南海西为苍南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吉利产投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福斯特注册资本5000万元，从事技术研发与实业投资，核心产品为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是全球光伏胶膜龙头企业。

6、青展注册资本20000万元，青企注册资本80000万元，青展、青企均为不锈钢企业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7、百盛核发为百盛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1300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澳核电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霞关镇三澳村，规划容量为6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期建设。苍三公司为三期项目公司，负责建设5号、6号机组，目前处于核准前准备阶段。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广核电力持有51%、浙能电力持有7%、温核发展持有6%、苍南海西持有6%、吉利产投持有2%、福斯特持有4%、青展持有16%、青企持有6%、百盛核发持有2%。

2、首期出资：苍三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方按照上述股权比例出资，其中浙能电力首期应出资350万元。

3、各方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分期增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期增资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经项目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由各方按出资比例以人民币现金缴付。

4、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30%，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参照三澳核电二期项目动态总投资约438亿元，按照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比计算，三澳核电三期项目浙能电力应向项目公司出资资本金预计约9亿元（项目总投资及相应资本金金额最终以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批复文件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投资建设浙江三澳核电三期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能源产业政策，契合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核电布局，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构建多元化的能源供应体系。

六、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核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